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实施主题	谯城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条件	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		
咨询电话	0558-5221636	监督电话	0558-552212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办理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基本编码	000120209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602003165679M400012020900003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02003165679M4000120209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所属部门	谯城区农业农村局	所属区划	谯城区
实施主体	谯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第九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市级：向市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的 县级：向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的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	结果样本	动物诊疗许可证.pn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5522123	咨询方式	0558-5221636
年审年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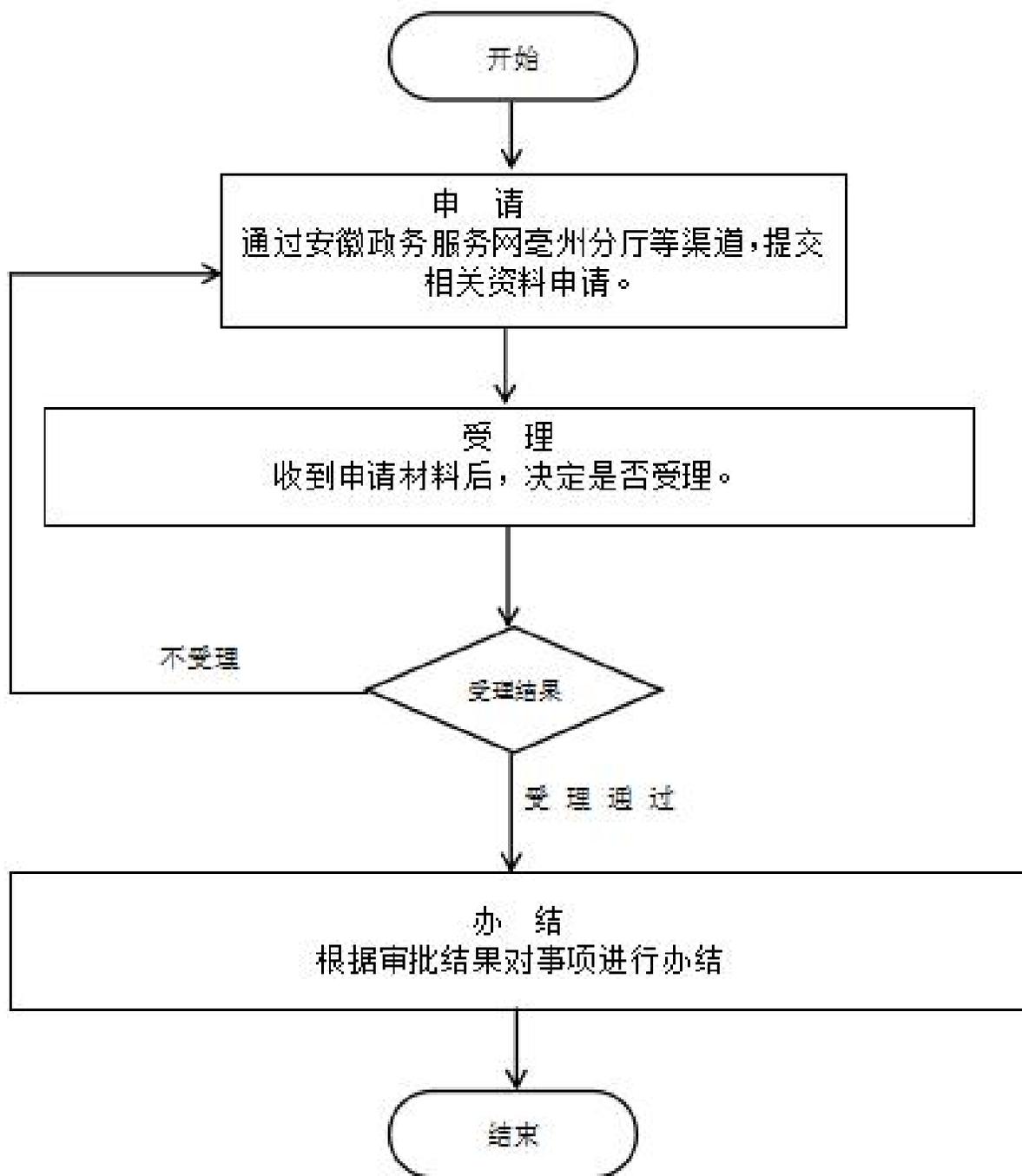
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见表格
动物诊疗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	必要	原动物诊疗许可证 正副本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0份	电子	必要	新办理的营业执照

身份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0份	电子	必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	----	----------------

5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亳州分行，选择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办理；
2. 受理：工作人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将原由告知申请人。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 3. 对符合办结条件要求的及时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4个工作日	淮城区农业委员会	吴芳	办公室	审核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无
办结	0.6个工作日	淮城区农业委员会	王涛	兽医股	审核是否符合发证条件，审核通过，制证免费邮寄给申请人，不通过，一次性告知原因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什么是动物诊疗?</p> <p>A: 动物诊疗, 是指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经营性活动, 包括动物的健康检查、采样、剖检、配药、给药、针灸、手术、填写诊断书和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等。</p>
2	<p>Q: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如何规范使用病历、处方笺?</p> <p>A: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病历、处方笺, 病历、处方笺应当印有动物诊疗机构名称。病历档案应当保存3年以上。</p>
3	<p>Q: 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怎么办?</p> <p>A: 申请人按照补正要求, 补正材料后, 通过政务服务网重新上传, 也可到政务服务大厅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窗口,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p>